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台风“鲇鱼”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物管中心、区物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广东省三防总指挥部和气象、海洋、水文等部门最新预报，9月25日17时，台风“鲇鱼”已加强为台风级，预计27日夜间到28日中午以台风速度（12级左右）在广东省东部到福建南部一带沿海登陆。此次台风正值国庆前期，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做好今年第17号台风“鲇鱼”防御工作的通知》（粤防〔2016〕10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街道物管中心切实做好预警、预报工作，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进入防风防暴防汛的紧急状态，全面加强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低洼易涝区、地下停车场、危房老屋、围墙基坑、玻璃幕墙等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清理小区内的树枝、路面垃圾等，加强危险区域的警示，增设警示标示，加强巡防管理，防范因大风暴雨造成的人民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

附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做好今年第 17 号台风“鲇鱼”防御工作的通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9月27日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旭敏同志，区三防办、区安委办。